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十九號環球大廈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僅供識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認股權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節）；(ii) 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iv)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B)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 1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 條內新增以下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b) 公司細則第 2(h)及(i)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2(h)及(i)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其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1)條發出。惟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下，倘若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會議（週年股東大會除外）並於該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或在週年股東大會上，若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方可於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其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1)條發出。」；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其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1)條發出。」

(c) 公司細則第 59(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59(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9(1) 週年股東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會議，須發出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或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最短通知期。而所有其他特別股東會議，須發出為期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或於任何情況下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最短通知期。惟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下，並經下列人士同意方可發出較短通知期的通告召開股東會議：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及
- (b) 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召開之任何其他會議。」

(d) 公司細則第 66 條

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是」字樣附加至現有公司細則第 66 條第 17 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字樣之後及「提出要求」字樣之前。

(e) 公司細則第 68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8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f) 公司細則第 84(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4(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4(2) 倘本公司的成員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成員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多於一人被授權，則該授權書或委託書表格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東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16 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登記手續。
- (4)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翻譯本。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的中文本乃僅供作參考之用的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有慶先生（主席）、陳智思先生（總裁）、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奇喆先生、李東海博士、陳永立先生、黃松欣先生、黃宜弘博士、蕭智林先生、宮崎守先生、陳有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及高永文醫生。